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空運貨物撤銷程序
編號	LOAFCT312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航空公司及空運代理公司。具此能力者,能因應托運人的指示,妥善地處理貨物撤銷載運程序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瞭解空運貨物撤銷的基本知識 空運貨物流程及工序 空運貨物流程中不同參與者的權責 空運貨物載運撤銷的原因 貨物載運撤銷的程序及文件安排 有關國家的海關運作 認識有關國家的海關運作
	 ② 空運貨物撤銷的處理 ● 掌握貨物撤銷載運的指示 ● 追蹤涉及貨物的位置及查探貨物現時的情況,如貨物尚未交付、付運中、貨站儲存中等 ● 通知管有有關空運貨物的公司,作出扣貨及不作付運的安排 ● 若空運貨物已運往禁區或上機待運,考慮能否拆箱取回 ● 若空運貨物已運往外地,考慮能否運回始發地 ● 按指定程序與各有關單位(如海關、航空公司等)處理空運貨物回取 ● 聯絡托運人商討有關費用及安排 ● 按指示,安排貨物作暫存、送回托運人或棄置 ● 記錄事故資料及有關文件存檔等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備註	